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林宜君  
電話：(02)2343-4000 分機2572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584@cc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09920200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各乙份(099D2017094.doc099D2017095.doc099D2017096.doc)

主旨：為落實公共藝術執行，並宣導相關事項，請 貴單位依說明辦理相關事宜，並函轉所屬單位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另依本會90.5.7文建參字第10008985號令略以：「所有公有建築物均應設置藝術品，並未就其用途、大小、經費多寡等作特別排除。另擴建、增建、改建之公有建築工程，亦均應依法設置。」
- 三、各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共藝術，配合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2條之規定：「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依限成立執行小組。

臺北市政府 0990827



\*AAAA09913544000\*

- 四、各機關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興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應副知文建會，該會函送審議結果時亦同。」辦理相關事項。
- 五、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2條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者，將依前開規定辦理。
- 六、本會業建置「公共藝術官方網站」(publicart.cca.gov.tw)，期能以單一平台協助各機關控管案件執行流程及進度，並提升基礎資料蒐集整理之效率，興辦機關應確實於取得建照後，立即於該網站行政管理系統進行登錄，審議機關應據此控管公共藝術案件進度。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網站服務電話：(02) 2553-4630分機103。
- 七、彌來接獲各界反映，部分機關辦理公共藝術徵選過程，疑有代辦機關、執行小組委員、徵選小組委員、參加徵選藝術家及審議委員間，未利益迴避之情事。各機關可參採「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顧及社會觀感及無不公平競爭之虞，辦理相關事項；各審議機關如接獲不法事證，應送請政風單位調查，並報請本會續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各處室、本會各籌備處、本會附屬機關

副本：本會第三處

文交  
2017/08/22  
13章  
07:撰